

煤矿劳动保护干部（群众监督员）培训教材

Meikuang Gonghui Laodong Baohu Gongzuo Shiyong Shouce

煤矿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实用手册

李士成 严继承 李维政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煤矿劳动保护干部(群众监督员)培训教材

煤矿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实 用 手 册

李士成 严继承 李维政 主 编
张荣修 赵 群 尹贻勤 副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重点介绍了工会劳动保护组织建设和工作任务,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特聘群众监督员)权利和义务,工会组织和群众监督员监督检查方法和载体,事故与职业病的基本理论及煤矿常见事故灾害案例与防治等内容。

本手册内容简单易懂,重点突出实用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能够为煤矿企业工会劳动保护干部和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在掌握工会劳动保护业务工作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有益的帮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实用手册 / 李士成, 严继承,
李维权主编.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646-1747-9

I. ①煤… II. ①李…②严…③李… III. ①煤矿—
矿山劳动保护—工会工作—中国—手册 IV. ①TD7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7040 号

书 名 煤矿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实用手册
主 编 李士成 严继承 李维政
责任编辑 于世连 李士峰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徐州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7.5 字数 138 千字
版次印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刘 宁

委 员 李士成 李 斌 刘亚鹏

孙崇霞 李万泉 严继承

李维政 赵 群 燕宝川

童贤栋 姚秀文 张荣修

赵和平

主 编 李士成 严继承 李维政

副主编 张荣修 赵 群 尹贻勤

前 言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们党坚持的安全生产方针。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是社会文明发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坚持安全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已成为时代发展的主题。工会组织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在企业安全生产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在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中有着特殊的作用,在维护职工安全健康工作中负有重要职责。

山东煤矿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委员会自 1983 年成立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法律法规,为实施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了煤矿群众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网络。工会劳动保护干部和群众监督员在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调查研究、安全检查、查处隐患、事故调查处理、“三同时”审查验收、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工会劳动保护干部和群众监督员为减少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发生,改善劳动条件与作业环境,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稳定健康发展,也做出了不懈努力和贡献。

近年来,山东煤矿劳动保护干部和群众监督员队伍发生了很大变化,劳动保护干部、群众监督员新老更替给劳动保护工作带来新思路、新干劲,同时也存在着知识能力需要补充和提高的问题。为满足劳动保护干部和群众监督员的需求,我们组织部分煤矿群众安全管理方面的专家共同编写了这本《煤矿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实用手册》。本手册共包含六部分内容: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简述,工会劳动保护组织建设和工作任务,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权利和义务,工会组织和群众监督员监督检查方法和载体,事故与职业病的基本理论及煤矿常见事故灾害案例与防治,以及常用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释文。

本手册在编写中,力争做到简单易懂,重点突出实用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能为煤矿企业工会劳动保护干部和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特聘群众监督员)提供、传授工会劳动保护、工会组织建设及职责、劳动保护干部和群众监督员监督检查方法、隐患识别、险情排除等基本知识,并给不断变化的工会劳动保护干部和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快速掌握工会劳动保护业务工作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有益的帮助。

编 者

201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简述	1
一、工会劳动保护的概念	1
二、工会劳动保护的对象与目的	1
三、工会劳动保护的地位	1
四、工会劳动保护的作用	2
五、新时期做好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2
第二章 工会劳动保护组织建设和工作任务	3
一、工会劳动保护职能机构体系	3
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	4
三、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	7
四、工会劳动保护工作任务	10
五、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的表彰与奖励	18
六、煤矿工会劳动保护组织建设案例	19
第三章 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权利和义务	22
一、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聘任范围、推选程序和 任职条件	22

二、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与基层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的关系	24
三、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的职责	24
四、特聘群众监督员七项权利	25
五、特聘群众监督员六项义务	28

第四章 工会组织和群众监督员监督检查方法和载体	31
一、特聘群众监督员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31
二、特聘群众监督员的工作方法	32

第五章 事故与职业病的基本理论及煤矿常见事故灾害案例与防治	48
一、事故致因理论简介	48
二、事故预防基本对策	53
三、煤矿常见事故灾害案例及预防	60
四、矿工自救互救与现场急救	115

第六章 常用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释文	133
一、劳动法及相关释文	133
二、劳动合同法及相关释文	141
三、工会法及相关释文	153
四、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	160

目 录

五、安全生产法及相关释文	169
六、矿山安全法	182
七、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释文	192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12
九、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217
十、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	218
十一、山东省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23
参考文献	230

第一章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简述

一、工会劳动保护的概念

劳动保护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是指为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法律、制度、组织管理、教育培训、技术、设备等方面采取的一系列综合措施的总称。企业、政府称该学科为安全生产,科研、高校称该学科为安全卫生。

二、工会劳动保护的对象与目的

工会劳动保护的对象是全社会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

工会劳动保护的主要目的是预防和减少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三、工会劳动保护的地位

(1) 工会开展劳动保护工作是国家赋予工会的一项极为重要的职责。党和国家的性质决定了劳动者享有安全与健康权利。

(2)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是国家安全生产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

众监督参与、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格局中,工会代表劳动者实行“群众监督参与”。

(3)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是我国工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包括经济权益、民主权利、精神文化权益等,而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权益是最基本的。

四、工会劳动保护的作用

(1)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发挥群众安全生产的作用。

(2)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肩负着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的重任。

(3)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为国民经济快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五、新时期做好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1)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示和方针政策的重要举措。

(2) 搞好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有利于为经济发展提供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

(3) 搞好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是企业竞争制胜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4) 搞好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是进行国际政治斗争和开展国际经济、贸易竞争的需要。

第二章 工会劳动保护组织 建设和工作任务

一、工会劳动保护职能机构体系

(一) 机构体系

国家、地方(产业)和企业三级组成。

(二)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参与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重大决策、措施的制定,监督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落实。

(2) 监督检查本地区、行业和企业事业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分析、研究、调查危害职工安全健康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4)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向企事业单位行政或现场指挥人员要求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5) 依法参加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企事业单位采取防范措施,对造成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6) 参加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劳动安全

卫生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7) 监督和协助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监督检查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运转和技术措施计划的执行及经费投入、使用情况。

(8) 参加集体合同有关劳动保护条款的平等协商与签订工作,并对相关条款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宣传国家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及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10) 督促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用品、用具,监督企事业单位定期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

(一) 设立范围和任职条件

1. 范围

在县(含)以上总工会、产业工会中设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可聘请有关方面熟悉劳动保护业务的人员担任兼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监督检查员在所属总工会和产业工会的领导下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代表工会组织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2. 任职条件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熟悉和掌握有关劳动安全

卫生法律法规和劳动保护业务,具有一定的生产实践经验,并从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一年以上;科级以上、从事五年以上劳动保护工作的工会干部也可以担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

(二) 审批、任命和备案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省辖市总工会对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有审批任命权。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实行三级任命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部门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审批任命;省辖市总工会、生产产业工会的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审批任命,报中华全国总工会备案;县级总工会的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由辖市总工会审批任命,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备案。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任命前必须经过劳动保护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岗位培训由任命单位负责组织,经考试合格由培训单位颁发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负责劳动保护工作的工会主席或副主席按程序任命。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证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印制。

(三)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与工会组织的关系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在其所属工会组织领导下工作,也可受任命机关委托,代表任命机关执行监督检查

任务。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所属工会组织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交通、通讯等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四)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职责

(1) 立法和决策参与。在参与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时,要重视劳动者的权益与义务是否得到充分的体现。

(2) 调查研究。监督检查本地区、行业和企业事业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对劳动安全卫生状况定期进行分析,对危害职工劳动安全与健康的问题进行调查,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反映,提出决策建议和可行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协助解决和处理。

(3) 监督隐患整改。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存在事故隐患、职业病危害和违反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问题,有权要求并督促其整改。

(4) 紧急避险。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并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企事业行政或现场指挥人员采取紧急措施。

(5)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依法参加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对造成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对触犯刑律的责任者,建议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参加“三同时”审查验收。代表工会组织参加新

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7) 监督并协助企业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代表工会组织监督和协助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监督检查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运转和技术措施计划的执行及经费投入、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8) 支持和指导基层劳动保护工作。依据工会劳动保护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要求,指导基层企业开展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五)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管理、考核与奖励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其所属工会组织负责,并对其业务负有指导责任。

任命机关每年对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上一级工会组织报告。对于工作做出优异成绩的由任命机关授予优秀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称号。

三、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

(一)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建立范围和建立程序

企业、车间成立工会委员会,即应成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提名,报上级工会备案。

(二) 委员资格确定、委员会组成和任期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可从工会劳动保护干部及热心于劳动保护工作的企业、车间一线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医务人员、行政职能部门的干部中推选。行政管理人员不得超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工会委员会换届后,应对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更换。

(三)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与工会组织的关系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委员会应定期向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建立有效的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职工代表巡查制度、委员会与行政方面定期协商制度等。

(四)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的职责

(1) 监督和协助。监督和协助本单位行政贯彻落实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安全管理、安全投入等是否到位,劳动条件、作业环境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督促和协助企业整改发现的问题,落实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2) 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研究劳动安全卫生状况,反映职工对劳动安全卫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提出工会的意见和解决问题的建议,督促和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劳